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不被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或向美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其中一部分。本公告所指的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按照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派發。證券將僅依賴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概不會在或向美國或向香港公眾或在有關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作出證券公開發售。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自願公告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根據4,000,000,000美元的 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提取中期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有關該計劃更新的公告，其中，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發售及發行中期票據及／或永續證券的選擇權。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進行提取，以通過私募交易提呈發售及發行提取票據，面值總額為8,000,000,000日元，提取票據獲豁免遵守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提取票據以日元計值。

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的可持續融資框架，將全部或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或其等值金額專門用於綠色項目及社會項目的融資及／或再融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券的方式而發售之提取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提取票據的買賣許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生效。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根據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提取中期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有關該計劃更新的公告，其中，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發售及發行中期票據及／或永續證券的選擇權。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進行提取，以通過私募交易提呈發售及發行提取票據，面值總額為8,000,000,000日元，提取票據獲豁免遵守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提取票據以日元計值。

提取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經辦人	:	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MUFG Securities EMEA plc
發行貨幣	:	日元
發行規模	:	8,000,000,000 日元
發行價	:	提取票據面值總額的100%
票息	:	2.05%
定價日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行日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的可持續融資框架，將全部或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或其等值金額專門用於綠色項目及社會項目的融資及／或再融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券的方式而發售之提取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提取票據的買賣許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生效。

釋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票據」	指	誠如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根據該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呈發售及發行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的8,000,000,000日元2.05%可持續性票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本公司的4,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